

浙大发科〔2019〕13号

浙江大学印发《关于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6月21日

关于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要求，规范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核算职务科技成果申请、维护、转化成本（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的前期申请和维护费用、评估费用以及技术中介费等成本），提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分配方案，并告知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和申请公示的流程。

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公示科技成果完成人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以及异议处理。

计划财务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并代扣代缴科技成果完成人的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及其他)、转化收入金额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的流程为:

(一)职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完成并且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进入学校账户后,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填写《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申请表》(详见附件 1)并递交到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申请公示。

(二)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对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组织对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在下列网站同时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1. 科学技术研究院办公网;

2. 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办公网；

3. 相关学院（系）或直属单位或校设研究机构等的办公网。

（三）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在5个工作日内向科技成果完成人和计划财务处出具公示结果。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并公布调查结果。异议处理结束后应再次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公示15个工作日。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应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取得公示结果后，需在发放现金奖励的当月 20 日前向计划财务处递交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复印件、《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详见附件 2）。计划财务处确认材料齐全无误后，科技成果完成人通过酬金系统按实际到账数一次性发放现金奖励，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可减按 50% 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内未提出现金奖励申请、未按本细则规定申请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或未按时向计划财务处递交本细则第六条所述相关

材料的，申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时，将导致无法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中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申请表
2.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附件 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申请表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类型	发证部门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1.			
2.			
3.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浙江省第五合同认定登记点	技术合同编号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	
现金奖励信息			
现金奖励总额		现金奖励发放时间	
奖励人员信息			
姓名	岗位职务	贡献情况	现金奖励金额
公示期限:			

申请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时间:

附件 2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类型		发证部门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	
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现金奖励金额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单位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填报。

二、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应于向科技人员实际发放现金奖励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报送。

三、表内各栏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发放现金奖励的单位名称全称。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扣缴义务人类型：根据实际登记类型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类型的，应在横线中写明符合规定的具体类型。

（二）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1. 科技成果名称：填写科技成果的标准名称。
2. 科技成果类型：填写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3. 发证部门：填写颁发科技成果证书的部门全称。
4.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填写科技成果证书上的编号。

（三）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1. 转化方式：根据实际转化方式进行勾选。
2.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全称。
3. 技术合同编号：填写技术合同编号。
4.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填写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5.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填写扣缴义务人本次发放现金奖励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金额。
6.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填写扣缴义务人发放现金奖励所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实际取得时间。
7.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文号。
8.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名称。

(四) 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1. 姓名：填写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 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3. 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号码。

4. 现金奖励金额：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金额。

5.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的时间。

四、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6月21日印发
